

112 年度北區能源教育優質場域參訪之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
- 二、經濟部及教育部「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能源教育積優團隊、落實能源教育推動績效
- 二、積極培育能源教育人才、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
- 三、策辦多元能源教育活動、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(北二區能源教育共學團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峽區中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參訪地點：景文科技大學、台電電幻 1 號所
- 三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能源教育中心學校人員。
 - (二)對能源教育環境營造實務有興趣之教育人員。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	地點
1	07:50-09:00	集合+	新北市政府東側門
2	08:00-09:00	車程	
3	09:00-11:00	校園節能規劃理念	景文科技大學
4	11:00-12:00	校園節能實務參訪	
5	12:00-13:00	午餐	
6	13:00-16:00	能源教育教學體驗	電幻 1 號所
7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
8	16:30-	賦歸	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有興趣之人員逕行至 <https://forms.gle/fLFdwfmoYTPw8Nnt5> 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、預計錄取 40 名，額滿即止。

六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函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，當日參與教師與工作人員核予公假排代，學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請參與人員自備茶水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、低碳生活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資料袋。
- (三)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，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，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，由後補學員遞補。
- (四)研習聯絡人：黃逸姍，電話(02)24986503 分機 210。

伍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能源教育共學團實施計畫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